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閱覽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0年1月24日9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維護閱覽室，以達到充分使用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閱覽室之空間及電腦設備僅供本所師生使用，不開放外系所學生使用。
- 三、最後離開閱覽室之學生，務必鎖緊門窗，並關閉所有電器設備。
- 四、閱覽室內嚴禁吸煙，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。
- 五、閱覽室內公用電腦僅供學術使用，嚴禁使用任何可能影響網路安全的軟體(例如：P2P 軟體)。
- 六、非經所上同意，不得自行安裝其他軟體，且不得擅自攜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。
- 七、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(附錄一)。
- 八、電腦硬碟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